



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辦法

2022/01/20

- 第一條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為感念林茂鈺先生暨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提供經濟上必要之幫助，回饋鄉里，特設立「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下稱獎助學金)及「林茂鈺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由委員會審議之。召集人及委員由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指派。本獎助學金來源為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之捐贈。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凡國小及國中均畢業自座落於高雄市阿蓮區之學校，現就讀於高工、綜合高中工業類科別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述條件並經委員會評審通過者：
1. 在學成績：最近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2. 操行標準：每學期不得有無故遲到、早退及曠課之情況，亦無受小過以上之懲處且警告處分累計無超過 3 次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3. 家庭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
- 第四條 獎助學金設下列二種：
1. 高工、綜合高中工業類科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2. 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科系：每名新台幣二萬元以上。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 110 學年度(2021 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3. 申請人畢業自高雄市阿蓮區國小及國中之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
5. 申請人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6.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影本。(如：里長出具清寒相關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或說明
8. 獎助學金申請清冊(附件二，由學校彙整全校申請資料，統一寄送申請者)
上述申請文件，無論申請人是否獲得獎助學金，均概不退還，以上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由當事人自負刑責。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自發布日期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由申請人檢附第五條所定文件送至委員會，或向就讀學校負責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人或學校應於申請期限前，檢具獎助學金申請清冊及各項申請文件，寄送至「林茂鈺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郵局 46-156 號信箱，如發生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中評選之，必要時將安排實地訪查。實際發放金額及名額由委員會專案討論決議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審核意見

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清冊

附件二

申請學校:

造冊日期:

序 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年級	科/系別	學業 成績	家庭類別 低收/中低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人數合計			共	人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學校印章